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自動化工程學程規定

105年5月23日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第12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自動化工程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於99年12月21、22日舉辦「行政院智慧型自動化產業發展策略會議」，期能加速推動智慧型自動化產業，全面落實「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國際化」，並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及「新興產業加速推動」，以打造台灣產業黃金十年。開設自動化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工程學院教師開設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須修滿3學分)可納入採計。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自動化工程學程證書。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學生需在課程完成後提供「在校成績單」及「相關課程證明」認列。
- 九、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動化工程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5 年 5 月 16 日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自動化工程學程規定，訂定自動化工程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自動化工程學程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下限為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 四、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計算機概論(3 學分)、電路學(一)(3 學分)、電路學(二)(3 學分)、電子學(一)(3 學分)、電子學(二)(3 學分)、控制系統(3 學分)、可程式控制器應用及實習(3 學分)、電力電子學(一)(3 學分)、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3 學分)、程式設計(3 學分)、微算機原理及應用(3 學分)、近代控制理論(3 學分)、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3 學分)、FPGA 系統設計實務(3 學分)、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實習(3 學分)、電子學實習(一)(1 學分)、電子學實習(二)(1 學分)、控制系統實習(1 學分)、電力電子學實習(一)(1 學分)、嵌入式系統導論(3 學分)、程式設計實習(1 學分)、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1 學分)、通信系統(3 學分)、FPGA 系統設計實務實習(1 學分)、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3 學分)。。
- 五、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自動化工程學程課流圖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計算機概論 (3學分)	程式設計 (3學分)	電路學(一) (3學分)	電路學(二) (3學分)	控制系統 (3學分)	近代控制理 論 (3學分)	機器人學應 用及實習 (3學分)	自動化系統 設計及實習 (3學分)
	程式設計實 習(1學分)	電子學(一) (3學分)	電子學(二) (3學分)	可程式控制 器應用及實 習 (3學分)	感測器之原 理及應用(3 學分)	嵌入式系統 導論 (3學分)	
		電子學 實習(一) (1學分)	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 (3學分)	電力電子學 (一) (3學分)	FPGA 系列 設計實務 (3學分)		
			電子學實習 (二) (1學分)	控制系統 實習 (1學分)	通信系統 (3學分)		
			微算機原理 及應用實習 (1學分)	電力電子學 實習(一) (1學分)	FPGA 系列 設計實務實 習(1學分)		